

**113 年度工藝聚落振興發展補助計畫
暨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3 年度工藝聚落振興發展補助計畫

暨申請須知

一、推動目標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地方特色工藝聚落振興發展，建構多元、健全、友善之藝文產銷環境，提升文化及產業自由、正向發展，並強化在地工藝聚落之自主永續經營發展能量，豐富地方居民藝文生活環境，爰依據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112-115）及本中心推展工藝文化產業與工藝傳承補助要點擬定本計畫。

二、補助計畫申請對象、條件、項目及金額

（一）補助對象：地方工藝聚落（須由地方政府或依法核准立案或成立之組織、團體提案申請）

（二）補助條件：

1. 本須知所稱之「工藝聚落」，係基於手作經濟因自然或人工規劃，形成具工藝產業生產、銷售或創新匯聚，包含工藝文化與民生之特定社區、聚落並累積一定產業文化或民生服務機能及當地特色。
2. 提案之工藝聚落，須由具有執行能力之地方政府、組織或團體提案提出，該組織或團體需依法核准立案或成立。提案之組織或團體須先取得工藝聚落管轄單位之同意合作證明。
3. 由地方政府提案者，補助款最高金額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自 112 年度起適

用)」及本中心推展工藝文化產業與工藝傳承補助要點規定，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補助款應納入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辦理。

4. 由民間單位提案者，補助款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提案計畫之百分之八十，並不得補助經常性人員之人事費，亦不得將此部分支出列入該計畫總經費內，且申請單位應編列自籌款。

5. 本中心得就計畫支出經費項目，擇特定項目補助。

（三）補助執行方式

1. 計畫由申請之地方政府、在地社群組織團體提出，經遴選通過者，由本中心「工藝聚落輔導委員會」及提案單位自主成立的「工藝聚落發展委員會」共同推動計畫。

2. 藝聚落發展委員會由提案之地方政府、社群組織團體共同組成，邀請該地聚落專家學者擔任計畫推動導師（顧問），協助整合計畫執行上的問題，給予專業意見。

3. 計畫由提案單位以在地文化內容與工藝為核心，結合相關機構、學校、單位之軟硬體環境資源，再由計畫推動導師統籌規劃；本中心依預算編列情形，擇優提供補助資源，改善聚落環境、商業行銷軟硬體設備或措施、營造具發展願景的工藝聚落。

4. 計畫執行成果應透過展覽、發佈會或其他公開形式發表。

（四）補助項目

1. 工藝聚落硬體環境改善，提升聚落多元文化魅力。

2. 辦理聚落工藝人才青年培育及工藝美學推廣。

3. 辦理工藝節慶活動形塑產業與在地文化價值。
4. 改善工藝行銷模式提升產品能見度、辨識度。
5. 鼓勵工藝聚落推動綠色工藝的創新設計、行動措施。
6. 推動工藝融入聚落產業文化生活圈。
7. 發掘在地文化內容，融入工藝技術、設計等產銷實務。
8. 其他有關工藝聚落發展推動之事項。

(五) 補助金額：

1. 每一聚落申請補助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120 萬元，並由本中心召開審查會議審議後核定補助額度，補助經費不包括資本門預算，但包含計畫推動導師顧問費用(費用金額由提案單位自行訂定)。
2. 提案數：每一負責執行機關、組織或團體對應一處聚落，以提出一案為上限。
3. 申請單位所提計畫應列明全部經費支用內容，如有自籌款應註明自籌款來源。

三、補助計畫作業時程

- (一) 計畫提案申請時程：自公告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截止受理。
- (二) 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次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

四、提案受理公告

- (一) 本申請須知同步公告於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之網站，有意申請者請向本中心洽詢或上網(<https://www.ntcri.gov.tw>)查詢相關資料。

（二）諮詢聯絡專線

本中心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 037-222-693 分機 102，黃先生。

五、提案計畫書

（一）計畫書規範

提案計畫書內文合計不得超過 50 頁（不含附錄文件），並且以中文撰寫、A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封面應填寫計畫名稱、計畫類型、申請單位、日期，內頁標明章節目錄（含圖表及附錄目錄）、頁碼等。

（二）計畫書送件

1. 提案計畫書應備具 7 份及含電子檔 1 份，於受理截止日前送至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收。
2. 親送或郵寄地址：苗栗縣苗栗市水源里水流娘巷 11 鄰 8 之 2 號。

（三）計畫書參考大綱（格式參考附件 1）

1. 封面
2. 首頁：申請基本資料表
3. 目錄：章節目錄/圖表目錄/附錄目錄表/頁次
4. 內文：計畫緣起及聚落區域產業歷史文化發展背景說明、當地特色與可利用的資源、計畫執行範圍與位置、工藝聚落環境營造等相關工藝產業及聚落環境發展內容、計畫管考機制、經費分配及期程規劃、預期效益等。
5. 附錄：取得與聚落管轄單位同意合作相關文件、社團組織團體有效合法立案證明影本。

六、補助計畫審查

各提案計畫將採「申請文件審查」及「計畫內容審查」兩階段進行，說明如下：

(一) 申請文件審查：本中心就申請機關所提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進行資格審查。若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全，未於通知期限內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中心得駁回申請。

(二) 計畫內容審查：本中心將組成審查委員會（由本機關、相關領域學者及專業人士組成）召開聚落振興發展補助審查會議，辦理補助計畫內容審查作業。審查程序如下：

1. 初審：通過申請文件審查之提案計畫，將由審查會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現場審查，以評估計畫內容之可行性。另擇期召開簡報審查會議，由申請單位指派人員進行簡報說明，並接受審查會委員答詢。簡報審查結束後，由審查委員依據提案計畫之書面審查、現場審查及簡報審查結果進行評分，提案計畫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且評分項目無零分者為合格，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審查通過。
2. 複審：由審查會針對各計畫評分結果進行討論，並於審查結束後提出優先補助序列名單及補助經費額度。

(三) 評比項目及權重

項目	權重
1. <u>工藝聚落基礎條件與發展潛力</u> • 地方工藝聚落範圍與人文歷史地理背景，及其核心競爭力、資源特色、發展條件等。 • 相關單位投入資源改善聚落硬體生活環境之成效。 • 工藝聚落環境營造之必要性、效益性。	20%

項目	權重
<u>2. 工藝聚落發展策略構想與內容完整度</u> • 工藝聚落環境營造發展藍圖規劃之完整性。 • 計畫執行策略方式之可操作性。 • 計畫內容之創新作法及可行性。	25%
<u>3.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u> • 經費來源（含自籌款及其他經費來源）。 • 各項經費細目編列與運用之合理性。 • 支用預定進度合理性。	15%
<u>4. 計畫綜效展現</u> • 計畫成果指標：提出工藝聚落輔導之預期成果指標，本中心之指定指標及其他部分由各聚落視現況與需求另定之自訂指標。 • 計畫效益指標：資源投入與價值產出的具體效益呈現。	15%
<u>5. 地方資源整合</u> • 取得地方政府發展在地產業計畫結合本案計畫合作之協力推動(本項將列為加分條件)。 • 聚落社團組織或執行團體未來配合推動本計畫之分工架構與成員組成、自主經營能力與後續維運管理。 • 申請計畫所提之計畫範圍截至提案前具體之執行成效（包括相關願景規劃及產業發展計畫之成效、接受本中心或其他相關部會委辦輔導計畫執行效益等）。	15%
<u>6. 其他相關說明</u> 組織協會對工藝聚落產業活化策略之參與度及在地居民參與情形其他相關說明(取得足以證明執行可行性的相關文件或資料數據，如店家、組織配合同意書等)。	10%
合計	100%

(四) 計畫書修訂與核定

經本中心依前項規定通知之申請單位後，應於本中心指定期限內，依審查會委員就計畫書之綜合審查意見與本中心擬補助金額，提送修訂計畫書，經核定後始予補助。未依期限內(本中心核定補助計畫通過起14天內)提送修訂計畫

書者，得不予核定補助。

七、經費執行與報核

期數 (日期)	撥款條件	撥款比例	應檢附單據
第 1 期 (112/05/31 前)	1. 完成計畫修正及簽約作業 2. 完成採購契約決標	50% (註 1、2)	1. 受補助單位為地方政府者，應併同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書及收據、計畫委託執行合約書副本向本中心申請撥付。 2. 受補助單位為民間團體者，檢具計畫委託執行合約書副本、第一期補助款收據，向本中心申請撥付。 3. 請款收(領)據(抬頭註明：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併附撥付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第 2 期 (112/12/10 前)	完成計畫結案、成果發表與報告書	50%	1. 受補助單位為地方政府者，應併同成果報告書、第二期補助款收據、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向本中心申請撥付。 2. 受補助單位為民間團體者，應併同成果報告書、第二期補助款收據、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及支出原始憑證，向本中心申請撥付。 3. 請款領(收)據(抬頭註明：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註 1：採分項發包者，撥款比例依各分項採購決標簽約金額計算。

註 2：採分項發包者，執行及動支進度得依計畫分項計算。

八、計畫管考作業

- (一) 月報：每月 10 日前需於專案管考系統填報前一個月之工作執行進度報告，包含實際執行情況說明、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預定完成日期等。
- (二) 現地訪查輔導：受補助聚落及組織或團體於執行補助計畫期間，本中心得會同輔導團隊、縣市政府相關人員與計畫推動導師進行輔導訪查或隨時實地查核工作進度。
- (三) 期末驗收及結案作業：
 - 1. 期末驗收：受補助單位與計畫推動導師研議後，應自行訂定補助計畫期末之檢討、考評及成果驗收方式，並配合本中心期末成果審查及發表會驗收。本中心輔導團隊及外聘專家學者將於成果發表會進行驗收。
 - 2. 結案作業：提案單位將考評結果與期末驗收之其他相關成果紀錄等資料彙整 1 份成果報告書(亦可自行補充其他相關內容供結案驗收)送交本中心，作為計畫結案及撥補助款尾款之重要依據。
- (四) 成果報告：受補助單位結案時提出之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含現勘輔導內容、工藝成品、體驗、課程、相關活動、成果發表會、成果效益等(可依計畫增加自訂內容)，以 word 電子檔及書面各 1 份呈現，另檢附實體照片、活動照片、影音紀錄(供本中心製作紀錄回顧影片使用)、競賽成績、培訓報告或其他客觀上可稽之資料供參。

- (五) 補助計畫之原始憑證及相關文件（包括各項費用之發票、收據、紀錄、帳冊、報表、驗收證明及成果報告等資料），應整理成冊送本中心審核、保管、備查。
- (六)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如因實際需要或遭遇不可抗力之特殊因素，須辦理計畫變更或展延（未能於原定計畫期限內完成者），受補助聚落及組織或團體應於計畫期限屆滿之日起算二個月前，備妥申請計畫變更或展延之必要資料提出申請，經本中心核定後，始得辦理。受補助聚落及組織或團體除遭遇不可抗力之特殊事由（如天災）外，計畫因故申請終止並經廢止補助之核定者，得停止撥付次期款，並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經費。

九、計畫執行考核

-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本中心核定補助計畫通過起 14 天內完成工藝聚落計畫內容之修正，並來函通知本中心，簽訂補助契約。前述各項作業逾期未完成者，本中心得每日減列實際補助經費 0.005%之金額；逾期超過 5 日以上者，每逾 1 日得減列核定補助經費 0.001%之金額，但本減列金額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此補助經費之減列，本中心將於最後一期應付之補助款中扣抵。
- (二) 為加強各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及經費動支達成率，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落後預定進度達 20%以上者，或經費請款期程超過本中心訂定之各期預定請款期程達 2 週以上者，本中心經考量評估後得暫緩撥款或召開專案檢討會議，並要求限期改善；實際執行進度落後預定進度達 40%以上者，或經費請款期程超過本中心訂定之各期預定請款期程達 1 個月以上者，本中心得廢止補助之核定，並

得停止撥付次期款及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經費。

- (三) 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單位除須依規定辦理報表填報、配合進行現場輔導訪視、提出報告外，應針對計畫執行現況自訂計畫管控作業及流程，進行進度查核。本中心得視需要，要求受補助機關、社團、組織進行簡報說明或現場視導，實地查核工作進度、執行品質及財務執行狀況。
- (四) 受補助計畫如有計畫及經費執行進度落後、執行成效不良或未依計畫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不當情事等情事，本中心經考量評估後得採暫緩撥款或以專案檢討會議方式協助釐清問題，並要求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本中心得終止該計畫之執行、減列補助經費或要求返還補助經費。
- (五) 受補助計畫需配合追蹤、訪視輔導、訪談、工藝相關成果展示活動、調查受補助計畫後續推動績效成果至少（含）3 年。
- (六) 各計畫執行情形及評鑑績效成果，本中心列入受補助單位往後年度計畫申請之審查參考。

【附件 1】提案計畫書（格式）

113 年度工藝聚落振興發展

- ○○○○○○○○○計畫

提案計畫書

計畫期間：自核定次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

申請聚落：○○縣（市）○○鄉鎮區○○聚落

執行單位：○○組織或團體

中華民國○○年○○月○○日

目錄

壹、申請基本資料	XX
貳、計畫背景	XX
一、○○○○○○	
二、○○○○○○	
參、計畫目標	XX
一、○○○○○○	
二、○○○○○○	
肆、計畫內容	XX
一、○○○○○○	
二、○○○○○○	
伍、經費分配	XX
一、○○○○○○	
二、○○○○○○	
陸、計畫效益	XX
一、○○○○○○	
二、○○○○○○	
柒、可行性說明	XX
一、○○○○○○	
二、○○○○○○	
捌、附錄	XX
一、○○○○○○	
二、○○○○○○	

壹、申請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申請聚落	○○縣（市）○○鄉鎮區○○聚落				
執行單位					
計畫期程	自核定次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				
計畫全程 總經費 (千元)	補助款	自籌款	合 計		
計畫執行工 藝聚落範圍	工藝聚落範圍 (請條列說明)	工藝生產及銷售 (約 家)	影響相關產業 (約 家)		
計畫摘要	計畫摘要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 計畫項目及內容概述 2. 相關單位既有軟硬體資源投入執行說明 3. 執行方式 4. 計畫效益				
申請單位 聯絡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貳、計畫背景

(至少須敘明下列項目，其他細項內容請視各計畫性質需要，自行酌予調整)

一、計畫位置及範圍(以圖示標示之)。

二、概述工藝聚落之發展歷史、現況、自然人文產業資源條件及發展願景。

三、相關單位與周邊產業既有硬體資源投入執行說明。

參、計畫目標

(至少須敘明下列項目，其他細項內容請視各計畫性質需要，自行酌予調整)

說明工藝聚落環境之策略與實施計畫，包括：

一、提升聚落藝文生活環境與資源運用。

二、工藝設計創新研發彰顯聚落文化識別性。

三、聚落工藝人才培育、居民、青年投入自主參與。

四、工藝相關藝文教育與文化體驗觀光。

肆、計畫內容

(至少須敘明下列項目，其他細項內容請視各計畫性質需要，自行酌予調整)

一、地方文化內容與工藝結合運用、工藝聚落發展藍圖及優化藝文生活環境。

二、實施方式、步驟、流程及時程規劃(包括預定進度，地方政府相對投入之分期/分區執行計畫、經費來源說明等)

伍、經費分配

(說明申請補助各工作項目預估經費需求，明列本中心、地方政府、自籌或民間組織捐贈贊助等經費之分配金額、來源與承諾說明)

陸、計畫效益

(請敘述計畫預計達成效益，評估指標分為指定指標及自訂指標，各項指標須說明評估計算方式)

一、指定指標(須達成效益指標)

- 帶動/輔導工藝聚落工坊及商店家數
- 促進工坊及商店營業額增加數
- 促進工坊及商店相關周圍產業投資金額
- 工藝人才培育人數
- 提升工藝產品開發價值與實用性

二、自訂指標(建議達成指標，自行酌予調整)

- 聚落來客觀光人數
- 活動參與人數與店家數
- 在地居民青年參與率或投入人數
- 帶動後續商機
- 創新營運模式
- 媒體曝光度
- 提升聚落品牌意象

柒、可行性說明

(至少須敘明下列項目，其他細項內容請視各計畫性質需要，自行酌

予調整)

一、地方政府、組織或團體未來配合推動工藝聚落振興發展補助計畫之執行策略及相關配合模式。

二、申請計畫所提之計畫範圍截至提案前具體之執行成效。(包括相關願景規劃及商業發展計畫之成效、接受本部或其他相關部會委辦輔導計畫執行效益等)

三、聚落振興發展執行組織未來配合推動本計畫之分工架構與成員組成、合作參與單位、聚落後續自主經營能力與經營構想。

捌、附錄

(如地方政府、聚落組織同意合作相關文件；執行組織或團體組織有效合法立案證明影本)

附錄綜整表

序號	文件內容
附錄一	○○○○○○○○○○○○○○○○○○○○○○○○○○○○○○
附錄二	○○○○○○○○○○○○○○○○○○○○○○○○○○○○○○
附錄三	○○○○○○○○○○○○○○○○○○○○○○○○○○○○○○

註：以上本計畫書各表格及內文空間請依撰寫需求自行擴充。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級次
臺北市	第一級
新北市	第二級
臺中市	第二級
桃園市	第三級
臺南市	第三級
高雄市	第三級
基隆市	第三級
新竹縣	第三級
新竹市	第三級
金門縣	第三級
宜蘭縣	第四級
彰化縣	第四級
南投縣	第四級
嘉義市	第四級
苗栗縣	第五級
雲林縣	第五級
嘉義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臺東縣	第五級
花蓮縣	第五級
澎湖縣	第五級
連江縣	第五級

註：本表自112年度起適用。